

王德刚 邱恒昌/主编

● 宪法学

● 刑法学

● 法理学

● 民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学

● 婚姻法学

● 国际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高等教育 法律自学考试 指南

一书在手 / 要点全有

法律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 考试指南

主 编	王德刚	丘恒昌	
撰稿人	周华玉	王 凡	王维关
	姚 鲁	王兄连	陈 洁
	曹禄东	邓茂祥	丁后盾
	黄日福	张盛利	郑顺春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王德刚,邱恒昌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3

ISBN 7-5036-2084-6

I. 高… II. ①王…②邱… III. 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20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3 字数/605 千

版本/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084-6/D·171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笔者长期担任法律自学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常听考生抱怨：“自考内容太多，理不出头绪，真不知如何复习、应考。”的确，自考科目共有十门，内容庞杂；而自学考试难度大，要求高，考核范围广。要在短时间内顺利通过自学考试，确非易事。

但是，从历年自学考试试卷来分析，试题往往集中于一些固定的知识要点上，我们称之为“命题焦点”。如果能够准确、牢固掌握这些“命题焦点”，自然能够轻松过关。但是，初学法律的考生往往抓不住这些焦点，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细枝末节上，很难取得理想成绩。市面上虽然有多种法律自考的辅导书籍，但是这些书籍往往用洋洋十几万字甚至几十万字来讲解一门学科，突出不了重点，自考的“命题焦点”仍旧被湮没于文字的汪洋大海中。

本书的宗旨，就是将各门学科的“命题焦点”归纳整理，并且用最简洁、最精练的语言将它们呈现在读者眼前，使自考考生在短时间内就可以记住各门学科的核心要点，成倍地提高考生的记忆效果。

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本书以教学大纲为基础，以历年自考试题为依据，辅以客观深入的整理出十部分，每部分即为一门自考科目，每部分以教材章节为依据分章，每章包括三部分：(1)考核要点，即该章经常考核的范围；(2)核心内容，也就是该章的“命题焦点”；(3)重点题型推荐，列出常考的名词解释和问答题。至于填空、判断、选择和案

例分析题,可以对所有的“命题焦点”进行测试,所以不在“重点题型推荐”部分列出。

“核心内容”部分的编排,充分照顾到了记忆的方便。首先,将长句概括成一个短语,列在该长句的前面,便于记忆。其次,对某些关键字打上着重号,提醒读者特别注意,从而提高理解和记忆的效果。

本书为了突出指南的性质,不尚大而全、唯求短而精,和其他辅导书最明显差异是“一书在手,要点全有”;本书是笔者长期自考教学经验的总结,愿它能助广大法律专业自考考生一臂之力。

作 者

1996年11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
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
第四章 法发展的一般规律	(8)
第五、六章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	(10)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1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6)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18)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2)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2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26)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3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31)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2)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3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7)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38)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41)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6)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50)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绪论	(55)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0)
第三章 国家性质	(6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80)
第七章 地方制度	(88)
第八章 司法制度	(98)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04)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09)

行 政 法 学

第一章 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114)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117)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9)
第四章 行政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122)
第五章 行政法的作用与研究方法	(124)
第六章 行政机关组织法与编制法	(125)

第七章 国家公务员法	(129)
第八章 行政行为概述	(133)
第九章 行政立法行为	(136)
第十章 行政许可行为	(139)
第十一章 行政裁决行为	(141)
第十二章 行政处罚行为	(143)
第十三章 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147)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行为	(15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53)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7)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59)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61)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164)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	(167)
第二十一章 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171)
第二十二章 行政监督法概述	(179)
第二十三章 我国行政法制监督体系	(180)
第二十四章 行政监察法	(184)

民 法 学

导言、第一章 民法概述	(18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89)
第三章 公民	(192)
第四章 法人	(19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19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02)
第七章 代理	(206)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09)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12)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213)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216)
第十二章 财产共有	(217)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20)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223)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224)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227)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229)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229)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232)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34)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类合同	(237)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237)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237)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23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237)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237)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237)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237)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43)
第三十章 著作权	(244)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47)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247)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249)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250)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252)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53)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256)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258)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258)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258)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259)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62)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63)

婚 姻 法 学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266)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269)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275)
第四章	亲属·····	(284)
第五章	结婚制度·····	(290)
第六章	家庭关系·····	(295)
第七章	离婚制度·····	(301)
第八章	附论·····	(312)

经 济 法 学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3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31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5)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34)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338)

第七章 民营企业法律制度	(342)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44)
第九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48)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5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5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6)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358)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361)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366)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67)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制度	(374)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381)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制度	(385)
第二十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388)
第二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390)
第二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392)
第二十三章 银行法律制度	(397)
第二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401)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03)
第二十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406)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408)
第二十八章 经济仲裁	(411)
第二十九章 经济司法	(414)

刑 法 学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417)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41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20)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22)
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423)
第六章	犯罪的概念	(426)
第七章	犯罪构成	(428)
第八章	犯罪客体	(430)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431)
第十章	犯罪主体	(433)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435)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险性的行为	(440)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442)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445)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448)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50)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51)
第十八章	量刑	(454)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456)
第二十章	缓刑	(458)
第二十一章	减刑和假释	(460)
第二十二章	时效和赦免	(463)
第二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465)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469)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4)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77)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2)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491)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7)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02)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504)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8)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510)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	(51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11)
第四章 诉和诉权·····	(513)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5)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519)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520)
第八章 审判组织·····	(525)
第九章 当事人·····	(526)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528)
第十一章 诉讼代表人·····	(531)
第十二章 诉讼中的第三人·····	(532)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535)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536)
第十五章 期间、送达·····	(538)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539)
第十七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40)
第十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42)
第十九章 诉讼费用·····	(543)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44)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548)
第二十二章 二审程序·····	(549)
第二十三章 特别程序·····	(552)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556)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559)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561)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	(563)
第二十八章	执行程序概述·····	(566)
第二十九章	执行主体和客体·····	(566)
第三十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569)
第三十一章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572)
第三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74)
第三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574)
第三十四章	涉外诉讼的管辖·····	(577)
第三十五章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577)
第三十六章	涉外仲裁和涉外诉讼·····	(579)
第三十七章	司法协助·····	(580)
第三十八章	人民调解·····	(581)
第三十九章	国内仲裁·····	(582)
第四十章	国外仲裁·····	(582)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586)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58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590)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592)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96)
第六章	管辖·····	(603)
第七章	回避·····	(60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09)

第九章 证据	(615)
第十章 强制措施	(622)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628)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630)
第十三章 立案	(632)
第十四章 侦查	(63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63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641)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644)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647)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65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653)
第二十一章 执行	(656)

国际法学

第一章 导论	(659)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62)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665)
第四章 国家领土	(672)
第五章 海洋法	(675)
第六章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68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86)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694)
第九章 条约	(699)
第十章 国际组织	(705)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709)
第十二章 战争法	(713)

法 理 学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要点: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的方法,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等问题,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核心内容: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它是一门社会科学,有鲜明的阶级性、政治性。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指法学是由它的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1. 对法与经济关系的认识不同。前者认为法归根结底由经济因素决定,而后者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

2. 对法的本质认识不同。前者认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后者则认为法是“超阶级”的。

3. 对法的历史性认识不同。前者认为,阶级意义上的法是和人类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后者则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重点题型推荐:

名词解释:法学 法学体系

简答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是什么?

第二章 法的概念

考核要点:法律一词的含义、法的本质、现象、作用、渊源。本章属重点章节。

核心内容:

一、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广义和狭义解释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等。

狭义的法律,通常指一国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我国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阶级对立社会的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些著作中在分析资产阶级和私有制社会的法时,都曾指出这些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阶级对立社会,是专指私有制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

3.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意志,而不是统治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或各个人的意志的机械相加。这种整体意志一般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集团来集中的。

4. 从制定法律的人的阶级属性则可看出,制定法律的人在制定法律时,并不单纯仅代表他们个人的意志,而实质上是代表他所归属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

5. 法的主要社会作用说明,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尽